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0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一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维也纳

## 核查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条约的每个无核武器缔约国承诺接受保障措施，“其目的专为核查本国根据本条约所承担的义务的履行情况，以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2. 在这方面，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重申《条约》第三条第 3 款十分重要，并呼吁严格遵守这一条款。该款规定，所要求的保障措施：

其实施应符合该条约第四条，并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按照该条的规定和在该条约序言中阐明的保障原则，为和平目的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和处理、使用或生产核材料的设备。

3.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充分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作为一个独立的政府间科学技术组织，是负责核查缔约国根据《条约》所承担的保障监督义务履行情况的唯一主管机构，而核查的目的是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并且认识到该机构还是核技术合作的全球协调中心。

4.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同时强调在开展核查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和相关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5. 在这方面，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保障监督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原子能机构负有基本责任，要遵照机构规约和保障监督协定，对涉及保障监督执行工作的所有信息充分维护和遵守保密原则。鉴于原子能机构是接收关于成员国核设施高



度机密和敏感资料的唯一组织，并鉴于发生过泄漏这种资料的不良事件，本集团强调应充分尊重这种资料的保密性，并且需要大力加强这种资料的保护制度。本集团认为，不应以任何方式向未经原子能机构授权的任何方面提供与保障监督有关的机密资料。本集团回顾原子能机构大会 GC(60)/RES/13 号决议第 38 段，其中促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保持最高警惕，确保对保障监督保密资料的妥善保护，并请总干事继续审查和更新秘书处内部有关保护保障监督保密资料的既定程序。

6.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都应严格遵守《规约》，不应采取任何有损于机构权威的行动。此外，本集团呼吁所有国家避免对机构的活动、特别是核查进程施加任何可能危及其效率和公信力的压力或干扰。

7.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必须在全世界范围内适用全面保障监督制度，并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和条约所有非缔约国将其所有核设施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

8.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呼吁核武器国家作出承诺，接受全面保障监督。这一承诺应列入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与其缔结的协定，其目的专为核查核武器国家根据《条约》所承担的义务的履行情况。本集团认为，缔结此种协定是为了：

(a) 确保充分遵守根据《条约》第一条所承担的义务；

(b) 提供履行核裁军义务方面的基线数据，防止核能从和平用途进一步转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

(c) 毫无例外地严格遵守关于禁止违背《条约》的规定、目标及宗旨向条约非缔约国转让任何核相关设备、资料、材料及设施、资源或装置以及提供核科学或技术领域援助的规定。

9.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意识到，《条约》第三条对于核查核计划的和平性质十分重要，重申该条所规定的义务为缔约国参与转让核设备、材料和技术用于和平目的提供了可信保证。因此，呼吁条约缔约国在向签署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转让核设备、材料和技术时不要施加或保留任何制约或限制。

10.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核裁军中承担法定职责，包括对拆除核武器产生的核材料实行保障监督，并承认该机构有能力对核裁军协定进行核查。

11.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坚信，核武器国家在落实其彻底消除核武库的明确承诺过程中，应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进一步作出努力，以透明、不可逆转和可进行国际核查的方式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类型核武器以及核武器相关材料。此外，本集团呼吁核武器国家拆除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设施和相关设备，或将其转为和平用途。

12. 在这方面，本集团支持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核查安排，确保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中不可逆转地移除裂变材料。本集团进一步敦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审查这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安排以及使其投入运行的手段，以期确保实现这一目标。

13.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回顾 2010 年审议大会建议和后续行动中的行动 16，敦促核武器国家承诺向原子能机构申报全部武器级裂变材料，尽可能迅速地把这种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监督或其他相关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便为和平目的处置这些材料，确保这些材料永不用于军事方案。本集团呼吁 2020 年审议大会设立一个监测该项行动落实情况的国际机制，深入评价这些承诺的履行情况，并且使该项行动对核武器国家具有强制性。

14.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呼吁 2020 年审议大会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监测和核查核武器国家单方面或通过双边协定采取的核裁军步骤。